

情况，而且非洲依然极端容易受到世界经济不稳定的影响，

认识到如果为非洲大陆的发展采取特别经济措施，并以协调、一贯和持续的方式予以执行，对非洲大陆将更为有利，

1.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

2. 认识到国际社会应当采取促进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别措施，其中应特别考虑到《拉各斯行动计划》所提倡的全面和协调的特别措施方案可能作出的贡献；

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同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协商，在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下一个年度报告内，以综合全面的方式，说明它们在各自主管范围内及指定时限内对实现《拉各斯行动计划》所制定的宗旨和目标可以作出的贡献；

4. 又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就它们对贯彻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可能作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建议以便转交1982年经社理事会第二届常会；

5. 敦促各国政府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⑥所设想的普遍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到《拉各斯行动计划》的有效执行需要足够的资源流动；

6. 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开发银行和基金，积极考虑协助提供足够的资源，以便能够对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作出贡献；

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就执行上文第3段所采取的措施编写一份综合临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8.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⑥参看上文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35/65.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1月17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

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列入第2152(XXI)号决议附件^⑦A部分名单，并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列入该附件C部分名单内。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项决议，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如下：

A. 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4段(a)所指的国家

阿富汗	乍得
阿尔及利亚	中国
安哥拉	科摩罗
巴林	刚果
孟加拉国	民主柬埔寨
贝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不丹	民主也门
博茨瓦纳	吉布提
缅甸	埃及
布隆迪	赤道几内亚
佛得角	埃塞俄比亚
中非共和国	斐济

^⑦第2152(XXI)号决议通过后名单上的其他变动，参看1968年11月19日第2385(XXIII)号决议、1969年11月21日第2510(XXIV)号决议、1970年11月19日第2637(XXV)号决议、1971年12月16日第2824(XXVI)号决议、1972年12月11日第2954(XXVII)号决议、1973年12月6日第3088(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14日第3305(XXIX)号决议、1975年11月28日第3401A(XXX)号决议、1975年12月9日第3401B(XXX)号决议、1976年12月21日第31/160号决议、1977年12月15日第32/108号决议、1978年12月15日第33/79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3日第34/97号决议。

加蓬	巴基斯坦	马耳他	西班牙
冈比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摩纳哥	瑞典
加纳	菲律宾	荷兰	瑞士
几内亚	卡塔尔	新西兰	土耳其
几内亚比绍	大韩民国	挪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印度	卢旺达	葡萄牙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尼西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伊朗	沙特阿拉伯		
伊拉克	塞内加尔	阿根廷	圭亚那
以色列	塞舌尔	巴哈马	海地
象牙海岸	塞拉利昂	巴巴多斯	洪都拉斯
约旦	新加坡	玻利维亚	牙买加
肯尼亚	所罗门群岛	巴西	墨西哥
科威特	索马里	智利	尼加拉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南非	哥伦比亚	巴拿马
黎巴嫩	斯里兰卡	哥斯达黎加	巴拉圭
莱索托	苏丹	古巴	秘鲁
利比里亚	斯威士兰	多米尼加联邦	圣卢西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马达加斯加	泰国	厄瓜多尔	苏里南
马拉维	多哥	萨尔瓦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马来西亚	突尼斯	格林纳达	乌拉圭
马尔代夫	乌干达	危地马拉	委内瑞拉
马里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毛里塔尼亚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毛里求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蒙古	上沃尔特		
摩洛哥	越南		
莫桑比克	也门		
尼泊尔	南斯拉夫		
尼日尔	扎伊尔		
尼日利亚	赞比亚		
阿曼	津巴布韦		

C. 第二节第4段(c)所指的国家

D. 第二节第4段(d)所指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匈牙利
保加利亚	波兰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罗马尼亚
捷克斯洛伐克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5/66. 工业发展合作

A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

B. 第二节第4段(b)所指的国家

澳大利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奥地利	希腊
比利时	冰岛
加拿大	爱尔兰
塞浦路斯	意大利
丹麦	日本
芬兰	列支敦士登
法国	卢森堡